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利，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5:00—2026 年 7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02	兴隆新材	2026 年 7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员工周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议案 2：《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告编号：2026-044）。

议案 3：《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5）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议案 4：《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6）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7）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员工周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期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故授权公司员工周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黄鹏飞、唐大勇，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方等，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黄鹏飞、唐大勇，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方等，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黄鹏飞、唐大勇，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方等，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黄鹏飞、唐大勇，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方等，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彭令军、张光辉、黄鹏飞、唐大勇，以及上述股东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方等，具体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悫；联系电话：2861889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